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昆山市新南东路 358 号
电话： 0512-57006055

乙方（成交单位）： 昆山新易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3 号 8 号房
电话： 李决心，13906263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和乙方就综保区拖车服务外包项目（2026 年度）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综保区拖车服务外包项目（2026 年度）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名称：综保区拖车服务外包项目（2026 年度）项目

四、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综 合 单 价 （ 元 ）	备 注
1	架小轮拖车	4390.00	辆		
2	不架小轮拖车	1950.00	辆		
3	二轮摩托车	132.00	辆		
4	二轮电动自行车	126.00	辆		
5	三轮摩托车（电动车）	123.00	辆		

6	重要活动以及重要参观考察线路道路通畅保障	5.00	项		
7	停车场值守服务	1.00	项		

五、合同金额：合同暂定金额为：壹佰叁拾伍万（¥1350000.00）。中标优惠率 34%，根据完成工作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text{结算单价} = \text{预算单价} \times (1 - \text{优惠率})$ 。工作量必须由甲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六、合同总价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通讯、服装、节假日加班、机械设备、停车场看护（含岗亭、道闸设置）、拖车咨询、运输、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服务期限：壹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若项目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①服务期满；

②服务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七、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

八、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具体付款节点与财政统一支付节点一致。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权利及义务

1) 车辆在违规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中标人应及时派人（常驻驻点人员）立即责令驶离。停车辆在保管过程中丢失、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章、遭到人为破坏等情况，成交人须按照有关标准对车辆所有人损失进行赔偿。

2) 从业人员或其它人员盗取车辆、或车内汽油、柴油等燃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3)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或实施行为之一的，经甲方确认后，可解除服务合同。

- 1、私自对保管车辆偷卖变卖情形的；
- 2、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合同的；
- 3、强行修理被拖车辆的；
- 4、未经采购人允许而私放暂停车辆。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



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3、违约扣款：

3.1、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服务约定(如未按规定配置固定车辆及人员的；停车场管理人员脱岗等)，每次处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并立即整改；

3.2、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乙方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拖延等原因，每次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性给予扣除服务费用 10000 元；

3.3、以上行为当累计三次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中标单位履约过程中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阶段性履约验收工作，如无正当理由且拒不配合的按每次扣款 1000 元。

4、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项目需要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十二、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